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就本集團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總協議，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New Prime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水務（為New Prime的唯一股東）因作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New Prime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發出之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之公佈及通函。

預期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New Prime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中國水務(New Prime之唯一股東)為New Prime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就本集團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總協議，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國水務(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國水務集團供應若干類別水錶(包括電子水錶及機械水錶)及相關產品。

先決條件： 於獲許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後，總協議方可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600,000港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水務經公平協商並計及(i)相關產品過往交易金額；(ii)在通貨膨脹影響相關產品之預期價格；及(iii)中國水務集團對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定價基準： 水錶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其各自之成本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及中國水務集團將訂立個別協議，以規管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確切條款及條件。規管特定交易的個別合約將訂明詳細付款條款。然而，本公司及中國水務同意，該等單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須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中國水務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總協議，並採取可能屬適當之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i)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或(ii)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接納總協議之更改，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按聯交所指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的公司(「**收購事項**」)。由於現有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出售現有業務，並繼續經營水錶業務作為其目前唯一業務。於本集團與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90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從事電視機業務。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該收購事項後不時與中國水務集團就供應水錶及相關產品訂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0元及人民幣14,817,000元。透過訂立總協議，董事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增強本集團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業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總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水務集團的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及修建服務、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工程及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New Prime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水務(為New Prime的唯一股東)因作為New Prime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總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New Prime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發出之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New Prime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買賣水錶及相關產品所訂立之協議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 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